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六十一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林敏舜、林廷芳、洪惠嚴
簡一夫、李金南(董事5人)

列席：監察人 洪信圭, 監察人-劉燕玉
稽核主任 唐光亮
副總經理 張達夫

主席：林敏舜

記錄：吳蕙如

壹、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 營運報告：略
- 三、 稽核報告：略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一)

貳、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提請審議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報之查核簽證工作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承辦。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詳附件二)

3. 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二案：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1、依照公司法第 165、170、171、172 條規定辦理。

2、擬訂於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南投市南崗三路六十一號(本公司教室)，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不贈送紀念品。

3、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如下：

(一) 討論事項：

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3) 104 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4)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派情形報告。

(三) 承認事項暨討論事項：

-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2)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4、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5 年 4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

5、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總數百分之一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定於民國105年3月28日起至105年4月6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05年4月6日17時前出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540南投市南崗三路61號（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決 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結果，提請 公決。

說 明：1.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判斷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評估內容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3. 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數有效。

4. 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擬對外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決 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針對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104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經回收統計評分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2. 整體董事會績效尚屬有效運作。

決 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

主 席：林敏舜



記 錄：吳蕙如

